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王耀男學務長

肆、主席報告

邇來意外事件頻傳，有關校園安全部分，學務處已加強宣導，校安中心定期於放假前刊登搶先報等資訊，強化校內宣導效能；另針對學生課外活動部分，於活動審查進行危險評估，避免出入野溪、海邊等危險場域。

其次，為改善校內交通安全，本學期於校內學府路與四維路口新增設之紅綠燈交通號誌，經評估目前校內車禍發生率已有下降減緩之趨勢，期待透過硬體設施之改善，共同營造就學安全環境。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 1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部分條文	生輔	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經 109-2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並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告後執行。
提案 2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	課指	
提案 3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團活動經費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課指	
提案 4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部分條文	課指	依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修正相關內容，將另送提案討論。

陸、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P. 10-P. 63)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資料 p. 10-p. 23)

二、生活輔導組(會議資料 p. 24-p. 34)

吳弘毅委員提問：若學生疑似涉及持有毒品情事，是否轉知導師相關資訊，俾利加強輔導？

謝季吟委員提問：隨著電子商務的發展，目前毒品販售型態已改變，非屬傳統實體交易為主，網路毒品交易、小型郵寄包裹隨之成長，建議相關輔導單位加強注意。

業務單位回應：針對學生涉及司法相關事宜者，目前校內與警政已簽訂資源協定，

警方將協助學校處理，若為高風險學生者，惠請教師轉介個案至生輔組，強化三級預防機制。

- 三、軍訓室(會議資料 p. 35-p. 40)
- 四、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會議資料 p. 41-p. 49)
- 五、學生諮商中心(會議資料 p. 50-p. 60)
- 六、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會議資料 p. 61-p. 63)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落實學生宿舍行政管理幹部自治化精神，將現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做調整及修訂，區分為管理部門及活動管理部門，藉以明確律定每位宿舍幹部之職掌，使宿舍幹部在管理工作上能分層負責，執行宿舍管理工作能有明確之依據，以發揮宿舍自治化精神為要。
- 二、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
- 三、修正條文說明如下（修正後內容如附件二 P. 64-P. 67）：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依據： 依據部頒有關規定及社會時代趨勢與本校實際狀況 <u>訂定</u> 之。	二、依據： 依據部頒有關規定及社會時代趨勢與本校實際狀況 <u>定</u> 之。	文字修正。
三、實施辦法： <u>(一) 由生活輔導組輔導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各齋宿舍長相互推選乙員擔任並成立分部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組織如下：(組織架構圖如附件)</u> <u>1、宿舍管理部門：由各齋宿舍長擔任委員。</u> <u>2、活動管理部門：由各齋宿舍各推派乙員非宿舍長之幹部擔任委員。</u> <u>以上委員任期 1 年，於新主任委員改選後 2 個月內推派之，並於下學期開學前交接。</u>	三、實施辦法： <u>(一) 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由各齋宿舍長組成之，並推選召集人 1 名為主任委員，辦理學生宿舍事務，負責宿舍活動之設計與推展、宿舍管理及審議各管理委員會提送議決事項。</u>	本條文將自治委員會組織明確編組區分為宿舍管理部門及活動管理部門，宿舍管理部門為八齋的宿舍長擔任委員，活動管理部門為各齋推派乙員擔任委員。
(三) 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各齋宿舍置宿舍長 1 人，由住宿同學選舉產生，另在行政輔導教官協助下遴選宿舍幹部若千人組成宿舍管理委員會，任期	(三) 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各齋宿舍置宿舍長 1 人，由住宿同學選舉產生，另在行政輔導教官協助下遴選宿舍幹部若千人組成宿舍管理委員會，任期	原條文刪除若干人及總務職務改成總務組長。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年，其改選於每年四月中旬辦理，五月中旬交接。管理委員會在宿舍長安排下：設副宿舍長1人，宿舍每樓設樓長1人（仁、實齋設樓長、副樓長各1人），總務<u>組長</u>1人。</p>	<p>1年，其改選於每年四月中旬辦理，五月中旬交接。管理委員會在宿舍長安排下：設副宿舍長1人，宿舍每樓設樓長1人（仁、實齋設樓長、副樓長各1人），總務1人。</p>	
<p><u>(四)學生自治委員會各部門之權責:</u></p> <p><u>1、宿舍管理部門:</u></p> <p><u>(1)由各齋宿舍長組成，以主任委員為首。</u></p> <p><u>(2)與活動管理部門合作，協助活動之運行。</u></p> <p><u>(3)各管理委員會提送議決事項之修訂及住宿生獎懲建議(不包括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u></p> <p><u>(4)保障宿舍幹部應有權利義務。</u></p> <p><u>2、活動管理部門:</u></p> <p><u>(1)由各齋非宿舍長之幹部組成，以主任委員為首。</u></p> <p><u>(2)與宿舍管理部門合作，協助活動之設計及推展。</u></p> <p><u>(3)各項活動之企劃提案及活動流程之分配。</u></p> <p><u>(4)推行宿舍幹部之相關福利，促進各齋的連結及感情。</u></p>		<p>一、本條文為新增。</p> <p>二、明確律定宿舍管理部門及活動管理部門之職責。</p> <p>三、兩個部門為相輔相成相互合作之關係，共同協助主委做好學生自治委員會的各項宿舍管理工作及學生宿舍各項活動的推展。</p> <p>四、學生並無決議權，因此刪除決議，保留建議權。</p>
<p><u>(五)宿舍管理委員之職掌:</u></p> <p>1、宿舍長:</p> <p>(1)召開該齋宿舍會議，並協調處理反映有關問題。</p> <p>(2)負責協調各樓樓長工作之推行。</p> <p>(3)反映住<u>宿</u>同學之意見。</p> <p>(4)綜合處理各齋宿舍全般事宜。</p> <p>(5)參與宿舍長座談。</p> <p>(6)宿舍生活公約、<u>廚房及冰箱使用規範</u>之擬訂與</p>	<p><u>(四)宿舍管理委員之職掌:</u></p> <p>1、宿舍長:</p> <p>(1)召開該齋宿舍會議，並協調處理反映有關問題。</p> <p>(2)負責協調各樓樓長工作之推行。</p> <p>(3)反映住<u>校</u>同學之意見。</p> <p>(4)綜合處理各齋宿舍全般事宜。</p> <p>(5)參與宿舍長座談。</p> <p>(6)宿舍生活公約擬訂與執行，維持良好宿舍風</p>	<p>一、項次更改。</p> <p>二、宿舍長部分新增項次6、7，第6項新增廚房及冰箱使用規範之擬定，以明確律定宿舍長之權責，明確賦予宿舍長在宿舍管理工作的保障跟法源依據。</p> <p>三、副宿舍長部分項次調整並新增項次3明確律定副宿舍</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執行，維持良好宿舍風氣。</p> <p><u>(7)對違反宿舍住宿生活公約學生議處之建議暨執行。</u></p> <p>2、副宿舍長：</p> <p>(1)襄助宿舍長推動宿舍自治任務，並兼該齋宿舍委員會執行秘書。</p> <p><u>(2)宿舍生活公約(如附件)之擬訂與執行，維持良好宿舍風氣。</u></p> <p><u>(3)對違反宿舍住宿生活公約學生議處之建議暨執行。</u></p> <p><u>(2)對表現優良之住宿同學獎勵之建議。</u></p> <p><u>(3)若宿舍長因公事或實習無法執行職務時，負責代理宿舍長之各項職務。</u></p> <p><u>(4)協助公物借用與歸還，執行宿舍自治實務工作。</u></p> <p><u>(5)負責停車場之分配與停車秩序之維護。</u></p> <p>3、總務組長：</p> <p>(1)寢室個人使用宿舍物品資料之建立、登記與管理。</p> <p>(2)個人損壞公物之處理建議。</p> <p><u>(3)轉陳學校依行政程序辦理宿舍公用設備器具之添購、汰換與維修。</u></p> <p>(4)宿舍基金之管理建立收支帳本。</p> <p>4、各樓樓長、副樓長：</p> <p>(1)協助分配各樓宿舍房間並編列名冊，定時清查各樓住宿動態。</p> <p>(2)協助住宿學生問題之反映和處理同學委託事項。</p> <p>(3)宿舍寢室修繕之建議填表並轉學校依行政程序辦理。</p>	<p>氣。</p> <p>2、副宿舍長：</p> <p>(1)襄助宿舍長推動宿舍自治任務，並兼該齋宿舍委員會執行秘書。</p> <p><u>(2)宿舍生活公約(如附件)之擬訂與執行，維持良好宿舍風氣。</u></p> <p><u>(3)對違反宿舍住宿生活公約學生議處之建議暨執行。</u></p> <p><u>(4)對表現優良之住宿同學獎勵之建議。</u></p> <p><u>(5)負責停車場之分配與停車秩序之維護。</u></p> <p>3、總務組長：</p> <p>(1)寢室個人使用宿舍物品資料之建立、登記與管理。</p> <p>(2)個人損壞公物之處理建議。</p> <p><u>(3)宿舍公用之添購並轉學校依行政程序辦理。</u></p> <p>(4)宿舍基金之管理建立收支帳本。</p> <p>4、各樓樓長、副樓長：</p> <p>(1)協助分配各樓宿舍房間並編列名冊，定時清查各樓住宿動態。</p> <p>(2)協助住宿學生問題之反應和處理同學委託事項。</p> <p>(3)宿舍寢室修護之建議填表並轉學校依行政程序辦理。</p>	<p>長代理依據並將參與活動改成執行職務;項次4「協助公物…」原為各樓樓長、副樓長之職責調整為副宿舍長之職責。</p> <p>四、各樓樓長、副樓長部分，原副宿舍長項次5「負責停車…」之職責調整由其負責。</p> <p>五、依現行程序修正，轉陳學校依行政程序辦理宿舍公用設備器具之添購、汰換與維修。</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寒暑假個人物品打包寄存服務事宜。</p> <p><u>(5)負責停車場之分配與停車秩序之維護。</u></p> <p>(6)執行宿舍教官及宿舍交辦事宜。</p> <p>(7)維持各樓秩序隨時注意安全。</p> <p>(8)學期結束清查各寢室之公物財產。</p>	<p>(4)寒暑假個人物品打包寄存服務事宜。</p> <p><u>(5)協助公物借用與歸還執行宿舍自治實物工作。</u></p> <p>(6)執行宿舍教官及宿舍長交辦事宜。</p> <p>(7)維持各樓秩序隨時注意安全。</p> <p>(8)學期結束清查各寢室公物財產</p>	
<p><u>-(五)宿舍公積金之運用</u></p> <p><u>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得籌設公積金並訂定公積金運用制度，數額由宿舍自治委員會議決。各齋宿舍管理委員會所需文具、紙張、會議茶杯等用品及委員會執行工作之必要支出由公積金項下支應。各齋總務組長須建立收支帳本，並每月定期公佈收支明細。</u></p>	<p><u>(五)宿舍公積金之運用</u></p> <p><u>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得籌設公積金並訂定公積金運用制度，數額由宿舍自治委員會議決。各齋宿舍管理委員會所需文具、紙張、會議茶杯等用品及委員會執行工作之必要支出由公積金項下支應。各齋總務組長須建立收支帳本，並每月定期公佈收支明細。</u></p>	<p>違反主計室之規定，所有現金均要編入預算，不得私設現金帳戶。</p>
<p>(六)住(退)宿申請</p> <p>1、本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重大天然災害、身心障礙、受傷行動不便(含陪宿照顧者)、僑生、外籍生、前學年度住宿期間內務評比成績前2%及特殊情形簽准等學生申請宿舍，則優先編排；另四技一及研究生新生，申請宿舍編排方式，除符合上述條件者優先編排外，其餘則視床位數依其戶籍地，按離島(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台東縣綠島鄉、蘭嶼鄉等)及距離遠近順序編排之；舊生申請宿舍，除前學年度宿舍內務評比成績後5%、住宿期間違規及延畢等學生喪失登記資格外，其餘均可於每年三月中旬辦理登記，人數超過預定床位數時，以集體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p> <p>2、舊生登記自覓宿舍室友4人同時辦理者可優先選</p>	<p>(六)住(退)宿申請</p> <p>1、本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重大天然災害、身心障礙、受傷行動不便(含陪宿照顧者)、僑生、外籍生、前學年度住宿期間內務評比成績前2%及特殊情形簽准等學生申請宿舍，則優先編排；另四技一及研究生新生，申請宿舍編排方式，除符合上述條件者優先編排外，其餘則視床位數依其戶籍地，按離島(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台東縣綠島鄉、蘭嶼鄉等)及距離遠近順序編排之；舊生申請宿舍，除前學年度宿舍內務評比成績後5%、住宿期間違規及延畢等學生喪失登記資格外，其餘均可於每年三月中旬辦理登記，人數超過預定床位數時，以集體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p> <p>2、舊生登記自覓宿舍室友4人同時辦理者可優先選</p>	<p>一、刪除原條文第4項限定開學後一個月始得辦理退宿手續的不合時宜條文。</p> <p>二、項次4改為依據新修訂之寒暑假短期營隊借助辦法辦理。</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擇健康宿舍寢室，不足4人者由生活輔導組安排寢室，不得有異議。</p> <p>3、學生宿舍住宿費用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共同商議訂定。</p> <p>4、學生除因退、休學外，須於開學起一個月後，始得開始辦理退宿手續。</p> <p>4、寒、暑假期間住宿，依寒暑假期間短期營隊借住使用辦法申請之。</p>	<p>擇健康宿舍寢室，不足4人者由生活輔導組安排寢室，不得有異議。</p> <p>3、學生宿舍住宿費用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共同商議訂定。</p> <p><u>4、學生除因退、休學外，須於開學起一個月後，始得開始辦理退宿手續。</u></p> <p><u>5、寒、暑假期間住宿，依寒暑假住宿申請之。</u></p>	
<p>(七) 防震防災演練</p> <p>為提高學生致力於校園安全之維護，防杜災害發生，進而達到人安、物安、事安、心安之目標，每學期實施演練一次，各齋宿舍幹部應自行擇期實施演練，使學生明白緩降機、消防器材如何操作，宿舍之緊急疏散實地演練。</p>	<p><u>(七) 防震防災演練</u></p> <p><u>為提高學生致力於校園安全之維護，防杜災害發生，進而達到人安、物安、事安、心安之目標，每學期實施演練一次，各齋宿舍幹部應自行擇期實施演練，使學生明白緩降機、消防器材如何操作，宿舍之緊急疏散實地演練。</u></p>	<p>移除學校行政部門之業管部分。</p>
<p>(七) 住宿生門鎖鑰匙使用規定</p> <p>1、入宿時，向各宿舍幹部領取鑰匙使用並繳交保證金，並取得收據。</p> <p>2、申請調換寢室時持收據向宿舍幹部申請更換新寢室鑰匙。</p> <p>3、申請退宿(搬出或畢業)時，由宿舍幹部驗收鑰匙無誤無損後簽證，再向宿舍幹部領回保證金。</p> <p>4、保證金由生活輔導組在本校郵局成立各齋專戶存放，孳息簽核用於宿舍事務。</p>	<p><u>(八) 住宿生門鎖鑰匙使用規定</u></p> <p>1、<u>申請住宿登記</u>時，向各宿舍幹部繳交保證金，並取得收據。</p> <p><u>2、開學進住時，向各宿舍長領取鑰匙使用。</u></p> <p>3、申請調換寢室時持收據向宿舍長更換新寢室鑰匙。</p> <p>4、申請退宿(搬出或畢業)時，由宿舍長驗收門鎖鑰匙無誤無損後簽證，再向生活輔導組領回保證金。</p> <p>5、保證金由生活輔導組在本校郵局成立專戶存放，滋息簽核用於宿舍事務。</p>	<p>一、項次變更。</p> <p>二、此條與現行做法不相同已不合時宜，故入退宿理由宿舍長修正為宿舍幹部來辦理。</p>
<p>(九) 宿舍整修</p> <p>1、住戶向各樓樓長、副樓長反映，樓長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修繕管理系統登入，填報修繕單，按水電、土木、鐵工、冷氣、門禁等分類填報。</p>	<p><u>(九) 宿舍整修</u></p> <p><u>1、住戶向各樓樓長、副樓長反映，樓長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修繕管理系統登入，填報修繕單，按水電、土木、鐵工、冷氣、門禁等分類填報。</u></p>	<p>移除學校行政部門之業管部分。</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承辦單位於修繕管理系統列印並審核，一般狀況廠商於三天內完成修繕。</p> <p>3、承辦單位於修繕完成後，於修繕管理系統登錄修繕完畢；幹部僅負責接受登記申請，填報修繕單等工作，同學如責怪未修，請婉言說明，並再予以登記送修一次。</p> <p>4、緊急搶修（如停電、停水、水龍頭斷裂）請即以電話連絡通知本校水電班整修。</p> <p>5、簡易維修：生活輔導組備有日光燈管、起動器、喇叭鎖、蓮蓬頭等。</p>	<p><u>2、承辦單位於修繕管理系統列印並審核，一般狀況廠商於三天內完成修繕。</u></p> <p><u>3、承辦單位於修繕完成後，於修繕管理系統登錄修繕完畢；幹部僅負責接受登記申請，填報修繕單等工作，同學如責怪未修，請婉言說明，並再予以登記送修一次。</u></p> <p><u>4、緊急搶修（如停電、停水、水龍頭斷裂）請即以電話連絡通知本校水電班整修。</u></p> <p><u>5、簡易維修：生活輔導組備有日光燈管、起動器、喇叭鎖、蓮蓬頭等。</u></p>	
<p><u>(八)</u> 宿舍幹部應有的服務態度：宿舍幹部應具高度服務熱忱、責任感及榮譽心，且無不良習性能以身作則，足為同學典範者。</p>	<p><u>(十)</u> 宿舍幹部應有的服務態度：宿舍幹部應具高度服務熱忱、責任感及榮譽心，且無不良習性能以身作則，足為同學典範者。</p>	項次更改。
<p><u>(九)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u></p> <p><u>1、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每月召開2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u></p> <p><u>2、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才能決議(不得代理開會)。</u></p> <p><u>3、每月第1次會議討論內容以提案為主，並附上簡易企劃或提案目的，若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於第2次會議提出詳細企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上同意決議之。</u></p> <p><u>4、每月第2次會議討論內容以決議為主，決議第1次會議提案，並討論相關內容；若第1次會議未有提案，以主任委員提議是否需開成會，需委員</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比照本校各委員會會議開會出席人數以明確律定召開宿舍自治委員會之依據。</p> <p>三、第2項與第3項之出席委員已改成一致(三分之二)。</p> <p>四、每月第1次會議以提案為主，第2次會議以決議為主。</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會議是否開之，若停會期間有提案，可於第2次會議中臨時動議提出，並於第2次會議商議之。</u></p>		
<p><u>(十) 宿舍幹部會議</u></p> <p>1、宿舍長座談會<u>每兩週召開乙次</u>，由宿舍教官召集、<u>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導。</u></p> <p>2、宿舍幹部工作<u>座談會</u>：期初期末各舉行乙次，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導，會議採座談方式實施，討論內容如後： (1)宿舍秩序及安全維護。 (2)宿舍公物之保管，使用及維修。 (3)如何有效輔導同學遵守住宿規定。 (4)宿舍維修情形。 (5)宿舍整潔工作之改進。 (6)其他(宿舍行政工作及政令之轉達，<u>視座談會宣導需要，得邀請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參加期初、末座談會，提供專業意見</u>)。</p>	<p><u>(十一) 宿舍幹部會議</u></p> <p>1、宿舍長座談會<u>每週召開乙次</u>，由宿舍教官召集<u>並主持之。</u></p> <p>2、宿舍幹部工作<u>檢討會</u>：期初期末各舉行乙次，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導，會議採座談方式實施，討論內容如後： (1)宿舍秩序及安全維護。 (2)宿舍公物之保管，使用及維修。 (3)如何有效輔導同學遵守住宿規定。 (4)宿舍維修情形。 (5)宿舍整潔工作之改進。 (6)其他(宿舍行政工作及政令之轉達)。</p>	<p>一、項次更改。</p> <p>二、宿舍長座談會改為每兩週開會一次。</p> <p>三、新增期初末座談會等視座談會宣導需要邀請相關處室做政令之宣導。</p>
<p><u>(十一) 值勤：各齋幹部輪流值勤</u></p> <p>1、<u>每週執勤由各齋宿舍長與幹部會議決定。</u></p> <p>2、有緊急狀況迅速通知值勤教官處理。</p> <p>3、輔導住宿同學應遵守<u>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冰箱公約及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之規範與決議。</u></p>	<p><u>(十二) 值勤：各齋幹部輪流值勤</u></p> <p>1、<u>每月第1週由一樓樓長值勤，第2週由二樓樓長，第3週由三樓樓長，第4週由四樓樓長，若有第5週由副宿舍長值勤。</u></p> <p>2、<u>每週填寫宿舍自治幹部工作日誌(清潔檢查表)，於每週一送生活輔導組批閱。</u></p> <p>3、<u>每週一至五值勤幹部須至生活輔導組簽值勤聯絡簿。</u></p> <p>4、有緊急狀況迅速通知值</p>	<p>一、項次變更。</p> <p>二、原幹部值勤部分已不合時宜，結合現況由各宿舍長與幹部會議中來律定。</p> <p>三、第3項為依據宿舍生活公約第26條辦理，凡是申請入住本校宿舍之住宿生，均要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各齋冰箱公約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的法條(或公告)，若</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勤教官處理。 5、輔導住宿同學應遵守學生宿舍輔導規章及寢室生活公約(如附件)。	無法遵守上述公約者，即由生輔組輔導該個案辦理退宿至校外賃居方式辦理)。
四、獎懲： (一) 獎勵：擔任宿舍幹部 期間免收住宿費 ，服務熱心且具績效之宿舍幹部，由宿舍輔導教官議獎，以資鼓勵。 (二) 懲罰： 1、宿舍幹部 凡服務不利而 對工作敷衍塞責者按情節輕重議處，重大者並即停止其職務。 2、凡違犯住宿生活公約者除 簽奉核准 退宿外，一律列為下學期不受歡迎住宿對象，並按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 處理。	四、獎懲： (一) 獎勵：擔任宿舍幹部 任住宿服務(不收住宿費) 服務熱心且具績效之宿舍幹部，由宿舍輔導教官議獎，以資鼓勵。 (二) 懲罰： 1、宿舍幹部 凡服務不利而 對工作敷衍塞責者按情節輕重議處，重大者並即停止其職務。 2、凡違犯住宿生活公約者除 勒令 退宿外，一律列為下學期不受歡迎住宿對象，並按 學生手冊 處理。	一、修訂勒令退宿之句改為簽奉核准退宿。 二、本校沒有這個學生手冊之設置。
五、本辦法 提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辦法 提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贅字。

決議：「宿舍自治委員會」一詞統一用語為「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部分文字酌修正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